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440號

聲 請 人 蔡振昇
陳思婷
林金蘭

相 對 人 上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銘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983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168號判決，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並已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閱卷宗審查無誤。聲請人於上開事件業已預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983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影本在卷可憑。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983元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2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